

# 开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：

为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，维护全市安全稳定环境，市安委会办公室决定成立5个专项检查组，对各县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2020年2月1日至9日。

### 二、检查组组成及分工

第一组：负责检查祥符区、禹王台区

组长：闫胜利

第二组：负责督导兰考县、示范区

组长：戴国胜

第三组：负责检查通许县、鼓楼区

组长：张燕华

第四组：负责检查尉氏县、龙亭区

组长：孔浩宇

第五组：负责检查杞县、顺河区

组 长：李金国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- （一）各县区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；
- （二）各县区消防安全排查和应急通道整治情况；
- （三）各县区生产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防范情况；
- （四）应各县区急物资储备划拨使用情况；
- （五）各县区应急值班值守和救援力量备勤情况。

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县区要高度重视，切实组织开展好本地区相关工作的检查，积极配合各检查组做好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各检查组要根据检查分工，突出工作重心，明确时间节点，通过实地检查，对检查对象近期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做出客观评价。

（三）各检查组要创新检查工作方式，通过实地检查、明察暗访等方式开展工作，确保检查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本次检查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。

